

二零一一年年報



香港港麗酒店

此年報（「年報」）備有英文及中文版。已收取英文或中文版年報之股東，均可向本公司主要股票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提出書面要求，索取以另一種語言編製的年報版本。

年報（英文及中文版）已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com登載。凡選擇以本公司網站覽閱所登載之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中期報告書、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任何或所有印刷本之股東，均可要求索取年報之印刷本。

凡選擇以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無論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本公司網站收取或覽閱年報時遇有困難，可於提出要求下即獲免費發送年報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發出合理書面通知予本公司主要股票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郵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透過電郵地址sinohotels1221-ecom@hk.tricorglobal.com，要求更改所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印刷方式或以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

目錄

公司資料	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主席報告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	12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會報告書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46
綜合收益表	48
綜合全面收益表	49
綜合財政狀況表	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52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53
財務摘要	90
代表委任表格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黃志祥 (主席)
夏佳理, GBM, CVO, GBS, OBE, JP[#]
呂榮光[#]
王敏剛, BBS, JP^{*}
李民橋, JP^{*}
王繼榮^{*}
黃楚標, JP^{*}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鄧永鏞
黃永光
嚴國明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李民橋, JP (主席)
呂榮光
王敏剛, BBS, JP
王繼榮

薪酬委員會

黃永光 (主席)
王敏剛, BBS, JP
李民橋, JP

法定代表

黃志祥
葉世光

秘書

葉世光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律師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Maples and Calder, 開曼群島

股東時間表

為確定有權出席及 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 截止過戶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應收股息之 截止過戶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應收股息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
遞交以股代息 選擇表格之 最後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中期股息 已派發日期	每股三港仙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末期股息 擬派發日期	每股四港仙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主要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瑞穗實業銀行
三菱東京UFJ銀行

投資者聯絡方法

如有任何查詢, 請聯絡:
總經理(企業財務部)
電話: (852) 2734 8312
圖文傳真: (852) 2369 1236
電子郵件: investorrelations@sino.com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尖沙咀中心12字樓
電話: (852) 2721 8388
圖文傳真: (852) 2723 5901
國際互聯網站: www.sino.com
電子郵件: info@sino.com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票登記處

卓佳準誠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電話: (852) 2980 1333
圖文傳真: (852) 2861 1465
電子郵件: sinohotels1221-ecom@tricorglobal.com

上市資料

股份代號 12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於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九龍尖沙咀廣東道三十三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九字樓太平洋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依章告退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之董事酬金。
4. 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在下文(i)(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回購須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依據上文(i)(a)段之批准獲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例或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ii) 「動議：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配發、發行或授予本公司證券，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債券及票據，並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優先購股權；惟因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配售新股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優先購股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之可轉換之公司債券、債券或票據之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並進一步規定，根據此董事會權力及此一般性授權而配發或同意配發或發行（無論是以優先購股權或轉換或其他方式）之股份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例或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iii) 「動議待上文第(i)項及第(ii)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在本公司根據上文所載之第(i)項決議案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項決議案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之任何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為限。」

承董事會命
秘書
葉世光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附註：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就上述各項決議案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於按股數投票時，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可按股數獲得一股一票的投票權。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該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指定開會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尖沙咀中心12字樓本公司主要辦事處，方為有效。
- (d)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各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股票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 (e)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為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確定有權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各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股票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主席報告

本人謹向股東提交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之年報。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集團股東應佔綜合純利為一億八千三百三十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一億三千一百二十萬港元，上升百分之三十九點六。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每股盈利為二十點六仙，較去年同期之十五點零仙，上升百分之三十六點七。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集團營業額為二億八千四百三十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二億一千四百二十萬港元，上升百分之三十二點七。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息為每股四仙，給予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連同已派發之中期息每股三仙，全年每股派息共七仙。

董事會建議股東有權選擇收取新發行股份代替以現金方式收取末期股息。此項以股代息建議須待（一）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依據此項建議所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載有關於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及選擇以股代息之表格，將約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寄予各股東。預計末期股息單及股票將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發送給股東。

主席報告 (續)

業務回顧

二零一零年度訪港旅客人數持續增長，創下三千六百萬人次的新高。較上一年之二千九百六十萬人次，上升百分之二十一點六。不論長線或短線旅客，人數均有增長。在來自中國內地及主要先進國家旅客人數穩步上升的同時，來自亞洲新興市場的旅客亦不斷增多。這趨勢於二零一一年持續，首六個月訪港旅客人數達一千九百三十萬人次，按年增長百分之十四點七。期間內旅客人數的增長直接令集團旗下之酒店受惠，得以維持高入住率及令人滿意的價格。

業務活動

城市花園酒店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擁有城市花園酒店。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城市花園酒店平均房間入住率為百分之九十五點三，去年為百分之八十六點四。期內平均房租上升百分之三十二點七。二零一零／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房租收益為一億九千五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一億三千三百一十萬港元上升百分之四十六點五。期內餐飲收益為六千零二十萬港元(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五千五百八十萬港元)。

港麗酒店

本公司佔港麗酒店百分之五十權益，信和置業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083)佔港麗酒店百分之三十權益。上述兩間公司佔港麗酒店共百分之八十權益。

二零一零／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港麗酒店之平均房間入住率為百分之七十六點二，而去年同期為百分之七十四點四。期內平均房租上升百分之十七點二。房租收益為三億九千零五十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三億二千五百二十萬港元，上升百分之二十點一。餐飲收益為三億零三百三十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二億八千二百九十萬港元，上升百分之七點二。

主席報告 (續)

業務回顧 (續)

業務活動 (續)

皇家太平洋酒店

本公司佔皇家太平洋酒店百分之二十五權益，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黃氏家族所持有的一間私人公司佔餘下百分之七十五權益。

二零一零／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皇家太平洋酒店之平均房間入住率為百分之九十二點四(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百分之九十四點五)。期內平均房租上升百分之三十一點七。房租收益為二億七千八百九十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二億一千六百六十萬港元上升百分之二十八點七。餐飲收益為九千三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八千零三十萬港元，上升百分之十五點八。

除上述事項外，其他資料對比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報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

財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淨債項與股東權益比率計算為百分之四點七。集團貸款總額中，百分之二十二點九於一年內償還，其餘則於一年後償還。集團包括所佔聯營公司擁有現金資源約一億七千七百九十萬港元，其中包括手頭現金約一億六千八百九十萬港元及可動用之未提取信貸約九百萬港元。所有手頭現金為信譽良好之銀行存款。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集團在資本結構上沒有錄得重大轉變。外匯風險維持於低水準。集團大部份借貸以浮息為基礎。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集團並無外匯貸款及或然負債。

除上述事項外，其他資料對比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報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轉變。

主席報告 (續)

僱員計劃

因應商業環境競爭日趨激烈，集團著力培訓員工以確保集團有充分準備面對挑戰。繼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行政見習生」計劃的圓滿完成，又一批青年才俊加入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之「行政見習生」計劃。集團在計劃中加入新元素，為這班未來的領袖提供全面的酒店管理訓練，讓集團能為賓客提供更優質服務。

為嘉許團隊和個人的傑出表現，集團定期評選「最佳表現員工獎」、「全年最佳員工獎」及「全年最佳經理獎」，並設立「長期服務獎」，以表彰忠誠員工。集團舉辦年度員工派對，讓來自集團旗下不同酒店的員工歡聚一堂，並於派對上頒發各項殊榮予得獎員工。頒獎儀式肯定了員工為集團作出的傑出貢獻，鼓勵他們不斷改進，在未來有更優異的表現。

集團十分重視團隊創意與凝聚力，透過定期舉辦具互動性的員工聚會和經驗分享講座，提供溝通渠道讓員工表達對公司寶貴的意見。此外，集團積極支持和參與全港性社區及義務工作活動，與社會相關人士及持份者建立更深厚和持久的關係。

集團深信專業的工作團隊是寶貴的資源，並致力吸引和保留最優秀的服務人員，將其培養成未來領袖，從而為我們的顧客提供一流的服務。

企業社會責任

集團一如既往地將可持續發展原則納入我們的商業策略。二零一一年，集團進一步承擔社會及環保責任，將之成為企業決策、管理和文化的一部分。

集團積極主動支持和參與全港性社區及義務工作活動，與社會相關人士建立更深厚和持久的關係。我們的員工踴躍參與服務長者和弱勢群體的企業社會責任活動。集團與非政府組織合作，為本地超過三千名長者送上熱湯，表達我們熱切的關懷和為社區服務的榮幸。

集團與各位持份者一樣，在加強環境保護措施方面有決心和抱負。集團實施了各項有助於減少廢棄物與合理利用資源的方案，亦鼓勵員工和顧客參與一系列環保行動。集團於香港黃金海岸酒店建立的有機農場，舉辦了多項環保教育活動。我們與各界攜手，以切實行動愛護我們的環境。

主席報告 (續)

業界前景及展望

全球旅遊業於二零一零年發展情況良好，外遊旅客達九億四千萬人次，較上年同期增長百分之六點六。二零一一年發展勢頭持續向好，外遊旅客人次於二零一一年首四個月按年增長達百分之四點六。儘管部份國家的社會發展及政治局勢不穩定，以及今年三月日本北部發生地震與海嘯，但這對全球旅遊業的整體發展並未造成重大影響。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預計，二零一一年全年外遊旅客人次將有百分之四至五的增長。

期內訪港旅客人次穩步上升，主要是受惠於亞洲地區日趨穩定的經濟環境和財富增長。人民幣及其他亞洲國家貨幣兌港幣升值進一步增強了來自這些國家旅客的購買力，而中國內地「個人遊」政策和人民幣的持續升值，亦不斷吸引中國內地遊客訪港。

香港特區政府在中多個國家進行宣傳推廣活動，以促進外遊旅客對前往香港的興趣。此外，不斷提升的國際航空承運能力亦有助訪港旅客數量的增長。受商業、貿易及資本市場活動的帶動，會議、展覽、大型會議及獎勵旅遊(MICE)受惠。香港旅遊發展局的香港會議及展覽拓展部亦著力吸引MICE活動，以鞏固香港作為區內理想MICE目的地的地位。基於上述的整體經濟環境向好及其他推動休閒、商務旅遊的因素，集團對香港款待業的持續發展充滿信心，二零一一年全年訪港旅客人數預計達到三千九百六十萬人次，帶動款待業持續發展。

為推廣香港成為東亞地區最受歡迎的旅遊目的地，香港特區政府不遺餘力地宣傳推廣並發掘新市場的潛力，這些努力成效顯著，亦令香港的各類相關行業共同受益。

不斷發展新的基建項目加強和完善了香港的交通網絡，對香港發展一程多站式旅遊十分重要。自然景觀和文化遺產的建設和保育則使香港成為一個真正的多元化大都市。香港迪士尼樂園的擴建及海洋公園的進一步重建將吸引更多旅客前來香港。在軟件方面，香港特區政府對內地來港旅行團的監管機制進行了重新審查和改進，相信這能令業界的營運更加有規可循，從而為旅遊業帶來裨益。

主席報告 (續)

業界前景及展望 (續)

集團對香港奪得一系列旅遊界獎項深感欣喜，其在國際旅遊業中的地位得到充分肯定。香港成為唯一入選世界十大旅遊勝地的亞洲城市，亦在TripAdvisor網站舉辦的旅行者最佳目的地大獎評選中榮獲「亞洲之最」稱號。這肯定了香港在休閒和商務旅遊目的地中舉足輕重的地位。在英國旅遊雜誌Condé Nast Traveler舉辦的Readers' Travel Awards 2010讀者評選活動中，香港獲得最受歡迎目的地—島嶼組別冠軍。在旅遊雜誌Business TravellerAsia Pacific舉辦的年度讀者調查中，香港亦連續兩年榮獲「世界最佳商務城市」及第三次獲選為「東北亞區最佳商務城市」。

酒店的定位與品牌對集團十分重要。管理層投放大量資源並致力確保賓客能享受舒適的住房體驗，為實現這個目標，包括酒店室內裝修、客房環境格調、設施和餐廳等優質硬件設施須與良好貼心的服務相配合。於二零一零／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三間酒店均進行了翻新工程，皇家太平洋酒店完成了部份樓層客房的裝修，另外港麗酒店翻新了大堂餐室、健身室、咖啡廳和餅店。集團將繼續檢討及計劃實施翻新工程，讓酒店賓客及顧客對酒店服務更加稱心滿意。

穩定的經濟環境及全球旅遊業的持續發展，香港旅遊業及款待業前景正面。集團將繼續計劃及推出資產增值措施，並檢討和提升服務質素，為顧客提供更卓越服務。董事會對集團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員工與管理層

本人歡迎黃楚標先生，JP，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加入董事會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的淵博學養及豐富經驗定會為集團帶來莫大裨益。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各員工對集團的承擔、貢獻及支持。本人亦對董事會同寅的指導及睿智建議，深表謝意。

主席
黃志祥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

(I) 執行董事

黃志祥先生，59歲，自一九九四年出任本集團主席。黃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取得大律師資格，並為本公司一些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黃先生亦出任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尖沙咀置業」）及信和置業有限公司（「信和置業」）之主席。此外，黃先生並同時擔任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黃先生乃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永光先生之父親、本公司前已故主要股東黃廷方先生之兒子及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黃志達先生之兄長。

鄧永鏞先生，56歲，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尖沙咀置業及信和置業擔任首席財務總監。他持有英國 Surrey University 現代數學科學學士學位，自一九八一年起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他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計師，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超過34年經驗。

在加入信和集團之前，鄧先生於一國際集團成員之投資及財務諮詢服務機構擔任董事總經理，監督該機構亞太地區之運作。他亦曾擔任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及常務委員會委員，參與投資政策之制定，亦檢討及批核該公司在中國內地及香港之投資及撤資、交易及零售分銷。

鄧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信和置業之董事。

黃永光先生，33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持有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及房地產發展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公司擔任專員（項目發展）。他是本公司一些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並是信和置業及尖沙咀置業之執行董事。他亦是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及東亞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設計中心之董事。他也是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之常務委員會委員、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國際諮詢理事會會員、第十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四川省委員會委員、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重慶市青年聯合會港區特邀副主席、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委員、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董事委員會成員及理事、香港小童群益會執行委員會委員、香港公益金董事以及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彼為董事會主席黃志祥先生之長子及本公司前已故主要股東黃廷方先生之長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 (續)

(I) 執行董事 (續)

嚴國明先生，59歲，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嚴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出任城市花園酒店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嚴先生獲晉升為集團總經理及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聯席董事。嚴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美國、台灣、中國大陸及香港之酒店業擁有超過37年經驗。他亦是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

(II)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議員，GBM, CVO, GBS, OBE, JP, 72歲，自一九九四年出任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起轉任為非執行董事。他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十二月期間經Arculli and Associates及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經Ronald Arculli and Associates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他亦是信和置業及尖沙咀置業之非執行董事。夏佳理議員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主席，並曾服務於多個政府委員會及諮詢團體。夏佳理議員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期間出任香港賽馬會主席。他是香港執業律師，並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立法會議員。夏佳理議員現時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香港社會創投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委員會主席、亦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及其委任的諮詢會成員。夏佳理議員是恒隆地產有限公司及SCMP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及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呂榮光先生，73歲，自一九九四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後在二零零四年八月轉任為非執行董事。在一九九九年，呂先生退任香港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其後，呂先生出任該事務所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 (續)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剛先生，BBS, JP，62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剛毅(集團)有限公司、西北拓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他為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董事、新鴻基有限公司董事、建業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遠東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及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亦為香港培華教育基金會副主席、方樹福堂基金董事、中央民族大學及蘭州大學名譽教授以及暨南大學校董。

李民橋先生，JP，38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負責處理該銀行香港業務之整體運作、管理及監督。他同時亦出任信和置業及尖沙咀置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及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及第十屆廣州市委員會委員。他亦是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港區特邀委員，北京市青年聯合會副主席及香港青年聯會參事。此外，彼為香港職業訓練局理事會委員及其銀行及金融業訓練委員會主席、香港公益金董事，以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委員。現時，李先生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的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AFFIN Holdings Berhad的替任董事。李先生曾任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及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諮詢委員會委員。李先生持有美國西北大學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劍橋大學法學院碩士及學士學位。他是英國律師會及香港律師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 (續)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王繼榮先生，65歲，自二零零五年七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尖沙咀置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新加坡Altrade Investments Pte. Ltd.之董事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Hwa Hong Corporation Limited之主要股東。王先生曾是資深銀行家，在銀行金融界擁有逾43年豐富經驗。他曾任美國運通銀行駐新加坡總經理及地區主管接近10年，以及意大利西雅那銀行集團駐中國首席代表及地區經理16年。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離開工作超過16年的中國後，仍繼續擔任該銀行之顧問2年。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Foreign Bankers' Association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分區主席。

黃楚標先生，JP，53歲，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東海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同時亦出任深圳東海集團有限公司、東海航空有限公司和東海公務機有限公司三家機構的董事長及香港友好協進會有限公司董事。他亦是信和置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從商超過30年，是首批參與開發深圳特區的先鋒。時至今日，他的業務範疇已由最初的房地產發展，擴展至工業實業，以至航空運輸。東海航空有限公司是中國的首家民營航空貨運企業，東海公務機有限公司已開始營運並正積極開展公務包機及私人包機的業務。黃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及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曾任中華海外聯誼會第一及第二屆理事以及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八、第九及第十屆常務委員。現任中華海外聯誼會第三屆常務理事及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會務顧問。此外，彼為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投資委員會委員。

(IV)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各項業務及職責分別由執行董事直接負責，彼等被視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為本公司提供有效的管理及穩健的監控，力求給股東帶來最佳回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建立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一個高質素的董事會、良好的內部監控措施，以及高透明度並向股東負責的體制。本公司採納了一套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並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所有守則條文（「該守則」），惟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年度內，謹遵該守則之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及有關偏離該守則之理由，詳載於本報告內文。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

企業管治原則

為盡量提升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股東權益，董事會以有效及負責任的態度，全面領導及監控本集團。董事會於業務策略、企業管治常規、確立集團目標、價值及標準等範疇內作出決策，並透過本公司的監控及委派架構監督並檢測其管理表現。上述範疇涵蓋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書、派息政策、任何重大之會計政策轉變、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的採納，以及風險管理策略。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有十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在其網站刊登最新之董事名單及其角色及職能，並清楚列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均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現時董事會內董事所持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比例平均，有利公司業務發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比例均衡，能有效地確保董事會能作出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董事 (續)

董事會組成 (續)

董事會現有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黃志祥先生 (主席)

鄧永鏞先生

黃永光先生

嚴國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議員，GBM, CVO, GBS, OBE, JP

呂榮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剛先生，BBS, JP

李民橋先生，JP

王繼榮先生

黃楚標先生，JP

董事之個人資料及彼等之間的關係 (如適用) 列載於第12頁至第1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內。

職責劃分

每位董事均瞭解其職責及操守、公司的商業活動及發展，並且對公司的最新發展充分了解。每位新委任之董事可獲得整套資料，內容涵蓋董事在法律及監管規定上的責任、公司架構、公司政策及程序、公司守則、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內部審核部門的權責。公司秘書會不時向董事更新上市規則之最新發展及適用的監管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董事 (續)

職責劃分 (續)

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且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主席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而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當事項進行討論。主席有責任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組成，彼等按本公司之監控及委任架構，獲委派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並作出營運及業務上之決策。

非執行董事為公司在策略、政策、財政表現方面注入豐富專業知識及獨立意見，亦會對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事宜給予意見。

所有董事均需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集團的各項事務。董事於接受委任時均需向公司披露其於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於公眾機構所擔任的職位、及其他主要公職。董事須不時向公司更新有關該資料的變更。

董事會認為現行的管理架構一直有助促進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而且具備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必要監控及制衡機制。董事會的策略及政策之執行，以及每一業務單元之營運，均由獲委派之執行董事所監督及檢測。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一直有效地協助其完滿履行職責。此外，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一直貢獻寶貴的觀點及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決策。董事會將定期檢討管理架構，確保其一直符合目標並與業內常規看齊。

本公司均有為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董事 (續)

董事會會議及資料提供及使用

董事會每年舉行最少四次例會，並於前一年的第四季預訂有關會議舉行日期，並在有需要時更頻密地舉行會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的財務年度內，董事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董事	出席／舉行會議之次數
<i>執行董事</i>	
黃志祥先生	4/4
鄧永鏞先生	4/4
黃永光先生	4/4
嚴國明先生	4/4
<i>非執行董事</i>	
夏佳理議員，GBM, CVO, GBS, OBE, JP	2/4
呂榮光先生	4/4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王敏剛先生，BBS, JP	3/4
李民橋先生，JP	4/4
王繼榮先生	4/4
黃楚標先生，JP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委任)	0/1

所有董事或委員會會議通告及議程均在召開董事會常規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至少十四天前送達各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而且，各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均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相關會議檔案通常在舉行董事會常規會議或委員會會議日期不少於五天前送交各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主席及各委員會主席準備會議議程，確保時刻遵守公司守則及所有適用的法例及監管規例。會議上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均會詳細記錄於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內。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各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給予意見及存檔。所有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以供各董事及委員會成員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董事 (續)

董事會會議及資料提供及使用 (續)

所有董事均可以適時掌握公司業務資料，並在需要時索取進一步資料及向公司秘書取得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運作符合程序及遵守所有相關規例及規則。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所有非執行董事皆與本公司簽訂三年任期之委任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膺選連任。

將於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願膺選連任之董事名單列載於第28頁。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共同負責委任新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董事會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唯具豐富經驗及才能，有能力履行受託職責，有技能、謹慎及勤勉之最佳候選人士方獲推薦出任董事。年內，董事會通過及委任黃楚標先生，JP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新委任之董事須於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合，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均衡之技能與專業知識，有效地領導本公司。

確認獨立性

按適用之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已獲評估。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提交週年確認書，確認彼等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載的獨立性評估指引，並確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薪酬政策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確保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乃根據僱員之技能、知識、對本公司事務之責任及投入程度而釐訂。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乃參照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現行市場環境及各董事之表現或貢獻而釐訂。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則確保非執行董事按其參與本公司事務(包括參與董事委員會事務)所付出之努力及時間而獲合適的報酬。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不會參與釐訂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採納其職權範圍。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委員會主席為執行董事黃永光先生，其餘兩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BBS, JP及李民橋先生，JP。

薪酬委員會須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訂該政策及架構而建立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式，向董事會提交建議。制訂其建議時，委員會將諮詢主席，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應否按表現釐訂薪酬。薪酬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將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就集團之薪酬政策(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審閱及贊同本公司之現行薪酬政策及檢討董事之薪酬待遇。概無董事於該委員會會議席上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個別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委員會委員	出席／舉行會議之次數
黃永光先生	1/1
王敏剛先生，BBS, JP	1/1
李民橋先生，JP	1/1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com。

年內之董事薪酬詳情列載於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10內。

問責及審核

關於財務報告書的董事責任

董事會負責編製財務報告書，真實及公平地反映集團年內的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會已採納並持續應用在香港普遍認可之會計準則及合宜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評估，並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財務報告書。董事會亦負責確保本集團時常保存財務記錄，正確及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董事會並未察覺任何造成不明朗之事件或情況，以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因此，董事會已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以編製財務報告書。

核數師則負責審核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書及匯報其意見。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書列載於第46頁至第47頁。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問責及審核 (續)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維持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措施，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為求合理地確保不會發生重大錯誤、損失及欺詐，本公司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刊發名為「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的基本架構」之指引，已制訂一全面之風險管理架構，以融合及提升本公司已有之內部監控功能。有關概念及實施程序已載列於本公司之風險監控指引內，並已知會所有主要業務營運單位及部門，為本集團營造一個注意風險意識及監控的環境。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架構，主要營運單位或部門每一年兩次識別及確定其主要風險並根據其潛在影響及發生之可能性作出評估，繼而建立有效之監控措施以降低風險。每一營運單位或部門確定、評估及降低其風險後均以標準及一致之形式總結其結果供內部審核部門檢討。視乎個別營運單位或部門的風險性質及程度，內部審核部門會進一步進行營運上及財務上之檢討，並於選定之風險範圍作定期及突擊調查，以確保有關營運單位或部門制定之監控措施行之有效。內部審核部門會就調查所得之監管措施弱點知會有關營運單位或部門，有關監控措施將獲得提升。如認為合適，內部審核部門會在審核後再行檢討。內部審核部門的檢討已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此外，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已就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員工資歷進行若干程序。內部審核部門會將有關結果之摘要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再由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問責及審核 (續)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續)

年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了內部審核部門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所進行的評估，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董事會滿意該等系統能有效及充分地達成其目的。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其職權範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自成立以來定期舉行會議，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提供改善建議。

現時委員會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民橋先生，JP (委員會主席)、王敏剛先生，BBS, JP及王繼榮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呂榮光先生。

委員會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遵守規章事宜，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且對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進行研究。除此之外，委員會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包括確保外聘核數師獨立客觀、在遵守相關標準的前提下有效率進行核數及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及向管理層提出的疑問，及檢討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年內，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審閱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年報及賬目、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度中期報告及賬目、有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之內部審核報告書、有關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事宜之遵守規章委員會報告書，以及向董事會報告所有相關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問責及審核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之年報。個別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委員會委員	出席／舉行會議之次數
李民橋先生，JP	4/4
王敏剛先生，BBS, JP	2/4
王繼榮先生	4/4
呂榮光先生	4/4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com。

遵守規章委員會

為加強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成立遵守規章委員會並採納其職權範圍。委員會設有兩種匯報機制，主要匯報機制是透過委員會主席向董事會匯報，而次要匯報機制則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現時的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永光先生（委員會主席）、其他執行董事、法律及公司秘書部門兩名主管、集團總經理（酒店）、財務總裁、內部審核部門主管、各部門主管及遵守規章主任。委員會每兩個月舉行定期會議，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及遵守上市規則事宜，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

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遵守本公司守則規定之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僱員買賣公司證券守則，適用於可能擁有與本公司證券有關而未經公佈的股價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核數師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核數和非核數服務所得之酬金分別為703,892港元及364,026港元，而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稅務、其他檢討及報告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與股東之溝通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的溝通，並以股東週年大會作為主要的溝通渠道。於股東週年大會席上，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在內之每一項重要議程皆獲區分，並以單一決議案處理。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之主席，一般會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與股東接觸並回答其垂詢。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於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二十個營業日送予各股東。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行使公司章程細則所賦予之權力，就各項提呈之決議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自二零零三年起，公司已採用按股數投票方式就各項提呈之決議案進行表決。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席上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已列載於通函內，並與年報一併寄予股東。亦會在大會開始投票前，加以解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提供即時傳譯（英語傳譯為廣東話）服務。公司之股票過戶處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監票員，在股東週年大會中監督整個投票及點票過程。投票表決結果會在股東週年大會當天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載。

適時之業務表現資料

董事會承諾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透過適時公佈年報及中期報告、股東通函及公告，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表現的清晰資料。

本公司按各法定及監管條例之要求，寄發年報及中期報告予本公司股東，且另寄發予名列本公司郵寄名單之有興趣團體。本公司之刊物，包括財務報告書、股東通函及公告等，均可於本公司的網站下載。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呈交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概況刊於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29。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分別刊於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29及15。

業績及盈利分配

集團本年度業績刊於第48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本年內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共26,783,425港元予股東。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息每股4.0港仙，合共36,132,285港元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名列在股東名冊之股東。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於本年度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情況刊於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股本變動情況刊於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22。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可分派儲備及保留溢利合共2,157,515,592港元。

根據開曼群島的公司法（2010年修訂本）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若本公司於分派或支付股息後即時能償還在通常業務運作中到期之債項，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以派息方法派發予股東。

庫務、集團借貸及 利息撥充資本

集團維持穩健之庫務管理，保持最低之外匯風險及利率以浮動為基礎。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銀行貸款佔集團總資產百分之四點六。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情況刊於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21。集團本年度內並無任何可撥歸資本之利息。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購買、售賣或贖回 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志祥先生
鄧永鏞先生
黃永光先生
嚴國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議員，GBM, CVO, GBS, OBE, JP
呂榮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剛先生，BBS, JP
李民橋先生，JP
王繼榮先生
黃楚標先生，JP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委任)

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要求，李民橋先生，JP、王繼榮先生、黃楚標先生，JP及嚴國明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均願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記載，或依據載於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及證券條例下所指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甲)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類別	所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黃志祥先生	427,312,436 (附註)	247,147股 為實益擁有、 733,382股為 配偶權益及 426,331,907股為 已故黃廷方先生之 其中一位遺產 共同遺囑執行人之 受託人權益	47.30%
夏佳理議員， GBM, CVO, GBS, OBE, JP	282,167	實益擁有人	0.03%
呂榮光先生	—	—	—
王敏剛先生，BBS, JP	—	—	—
李民橋先生，JP	—	—	—
王繼榮先生	—	—	—
黃楚標先生，JP	—	—	—
鄧永鏞先生	—	—	—
黃永光先生	—	—	—
嚴國明先生	—	—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權益 (續)

(甲)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

關於426,331,907股之受託人權益：

- (a) 387,411,256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遺囑執行人100%控權之公司所持有－37,577,000股由Fanligh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53,438股由Garford Nominees Limited持有，16,076,085股由Karaganda Investments Inc.持有，50,582,020股由Nippomo Limited持有，1,449,384股由Orient Creation Limited持有，102,242,336股由Strathalla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4,396,921股由Strong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151,827,230股由Tamworth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及23,206,842股由Transpir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
- (b) 1,740,294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遺產執行人控權71.95%之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及
- (c) 37,180,357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遺囑執行人所持有。

(乙)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由於黃志祥先生經受控公司持有下列公司股份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下列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普通股數目	所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FH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附註)	33.33%

附註：股份由黃志祥先生控權100%的新威隆有限公司所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並載於本公司依據證券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認購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認購股份期權計劃。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各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於具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依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本公司披露在本年度內，下列現任董事在從事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公司中持有股份權益及／或身為該等公司之董事：

黃志祥先生於黃氏家族(包括黃志祥先生、黃志達先生、以及彼等作為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公司擁有股份權益及身為該等公司之董事，黃永光先生及鄧永鏞先生亦為該等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從事酒店營運之業務。

夏佳理議員，GBM, CVO, GBS, OBE, JP，乃恒隆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從事酒店營運業務。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乃獨立於該等公司之董事會，亦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集團有能力獨立地按公平基準進行其業務。

董事於重要合約中之權益 董事於重要合約中之權益詳情刊於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28。

除附註28所披露外，在本年度內或年結日，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與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要權益而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聯繫之其他合約。

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之服務合約均可於一年內由僱主公司終止而毋須繳付賠償金(法定之賠償除外)。

董事會報告書 (續)

關連交易

(甲)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a) 護衛服務

本公司曾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公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信和置業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信和置業集團」）（為黃氏家族（包括黃志祥先生、黃志達先生、以及彼等作為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聯繫人）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內所進行之下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有關協議（「該協議」）及年度交易上限。現按上市規則之要求披露協議之詳情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交易總額如下：

甲方	:	信和護衛有限公司，信和置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乙方	:	本集團
交易性質	:	由信和置業集團向本集團擁有或管理、或即將擁有或管理之酒店提供護衛服務
條款	:	經雙方同意之一筆過費用，須參考成本加一定之邊際利潤釐定。適用之邊際利潤按個別情況有所不同，並按各種因素如酒店規模及性質、酒店地點、工作複雜程度、形象、競爭程度及合約期限而定。在一般情況下，作為指標用途而言，根據上述因素，某些酒店就所提供服務之邊際利潤現時介乎1%至25%之間。
年度交易 上限	:	2.7百萬港元
年內交易 總額	:	1.47百萬港元
年度交易 上限基準	:	參照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交易性質及價值、當時之業務規模及營運，以及管理層對該等業務未來三年之發展與增長及經濟條件變化的合理預期。

由於信和置業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黃氏家族之聯繫人，故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上述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書 (續)

關連交易 (續)

(甲)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續)

(b) 提供會所管理服務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公佈卓輝(香港)有限公司(「卓輝」)(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透過投標獲得會所管理合約，據此卓輝同意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期間管理寶馬山花園之會所。

現按上市規則之要求披露該合約之詳情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交易總額如下：

甲方	:	卓輝
乙方	:	信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信和物業管理」)，乃信和置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寶馬山花園之物業管理公司及其非屬法人團體之代理人
交易性質	:	由卓輝向寶馬山花園之會所提供管理服務
服務費	:	每月227,850港元，按月支付
年度交易上限 (及其基準)	: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期間為2,278,500港元(即227,850港元×10個月)
期內交易總額	:	2,278,500港元

信和物業管理根據上述會所管理合約向卓輝應付之每月服務費，乃根據卓輝提交之投標價並經考慮提供會所管理服務之估計成本及邊際利潤後，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

Boatswain Enterprises Limited及Beverhill Limited為黃氏家族之聯繫人，乃寶馬山花園之其中兩名業主，合共擁有寶馬山花園之不可分割份數約60%。黃氏家族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Boatswain Enterprises Limited及Beverhill Limited為黃氏家族之聯繫人，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本公司於年內按上述會所管理合約為寶馬山花園提供會所管理服務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書 (續)

關連交易 (續)

(甲)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續)

本公司作為香港主要酒店管理及會所管理服務供應商之一。董事會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之經營及商業目標，並認為該等交易能進一步鞏固本公司在香港酒店管理及會所管理服務業中之地位。

年內，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在各自之年度交易上限內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於年內進行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實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 (ii) 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按公平磋商基準或對本集團而言，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
- (iii)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
- (iv) 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之「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審查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年報內披露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審查結果及結論，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函件。本公司已將有關函件之副本提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報告書 (續)

關連交易 (續)

(乙) 提供會所管理服務

參照以 (甲) (b)部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

就向寶馬山花園之會所提供管理服務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原訂合約，該合約其後按相同條款及條件獲續約多三個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有待完成投標程序及向中標者判出新合約。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本公司公佈卓輝透過投標獲得新的會所管理合約，據此卓輝同意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管理寶馬山花園之會所。

現按上市規則之要求披露該合約之詳情如下：

甲方	:	卓輝
乙方	:	信和物業管理，寶馬山花園之物業管理公司及其非屬法人團體之代理人
交易性質	:	由卓輝向寶馬山花園之會所提供管理服務
服務費	:	每月246,078港元，按月支付
年度交易上限 (及其基準)	: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為2,706,858港元(即246,078港元×11個月)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為2,952,936港元(即246,078港元×12個月)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 為246,078港元(即246,078港元×1個月)

董事會報告書 (續)

關連交易 (續)

(乙) 提供會所管理服務 (續)

信和物業管理根據上述會所管理合約向卓輝應付之每月服務費，乃根據卓輝提交之投標價並經考慮提供會所管理服務之估計成本及邊際利潤後，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

Boatswain Enterprises Limited及Beverhill Limited為黃氏家族之聯繫人，乃寶馬山花園之其中兩名業主，合共擁有寶馬山花園之不可分割份數約60%。黃氏家族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Boatswain Enterprises Limited及Beverhill Limited為黃氏家族之聯繫人，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本公司於年內按上述會所管理合約為寶馬山花園提供會所管理服務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有關公告並在本公司網頁www.sino.com中可供查閱。

其他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28。

董事會報告書 (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類別	所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黃志達先生	429,013,553 <i>(附註 1、2、3 及 4)</i>	2,681,646股 為受控法團權益及 426,331,907股 作為已故黃廷方先生 之其中一位遺產 共同遺囑執行人之 受託人權益	47.49%
黃志祥先生	427,312,436 <i>(附註 2、3及 4)</i>	247,147股 為實益擁有， 733,382股 為配偶權益及 426,331,907股 作為已故黃廷方先生 之其中一位遺產 共同遺囑執行人之 受託人權益	47.30%
Tamworth Investment Limited	151,827,230 <i>(附註 3)</i>	實益擁有人	16.80%
Strathallan Investment Limited	102,242,336 <i>(附註 3)</i>	實益擁有人	11.31%
其他股東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類別	所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Nippomo Limited	50,582,020 <i>(附註 3)</i>	實益擁有人	5.59%

董事會報告書 (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權益 (續)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

1. 2,681,646股由黃志達先生擁有100%股份權益之*Bestdeal Contractors Pte Ltd*持有。
2. 關於426,331,907股之受託人權益：
 - (a) 387,411,256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遺囑執行人100%控權之公司所持有—37,577,000股由*Fanligh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53,438股由*Garford Nominees Limited*持有，16,076,085股由*Karaganda Investments Inc.*持有，50,582,020股由*Nippomo Limited*持有，1,449,384股由*Orient Creation Limited*持有，102,242,336股由*Strathalla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4,396,921股由*Strong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151,827,230股由*Tamworth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及23,206,842股由*Transpir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
 - (b) 1,740,294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遺囑執行人控權71.95%之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及
 - (c) 37,180,357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遺囑執行人所持有。
3. *Tamworth Investment Limited*、*Strathallan Investment Limited*及*Nippomo Limited*所擁有之股份權益，於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遺囑執行人之股份權益內是重複的。
4. 黃志達先生及黃志祥先生作為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所持有之股份權益是重複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並載於本公司依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董事會報告書 (續)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集團於年內最大之首五位客戶或供應商佔集團之銷售額或採購額均不足百分之三十。

退休保障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強積金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存放於由託管人控制之基金內。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僱員人數約為三百七十人。

根據強積金之條款，本集團按該計劃而應付之退休保障計劃供款計入綜合收益表。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為開曼群島，該國的法律或規例中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可使本公司按比例發新股予現有之股東。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載於第16頁至第26頁。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所得悉及董事亦知悉的公開資料，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於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志祥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港麗酒店

香港港麗酒店聳立於本港著名的高尚購物娛樂中心太古廣場之上，位處本港商業樞紐。酒店毗鄰綠意盎然的香港公園，連接港鐵金鐘站，前往天星碼頭及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只需數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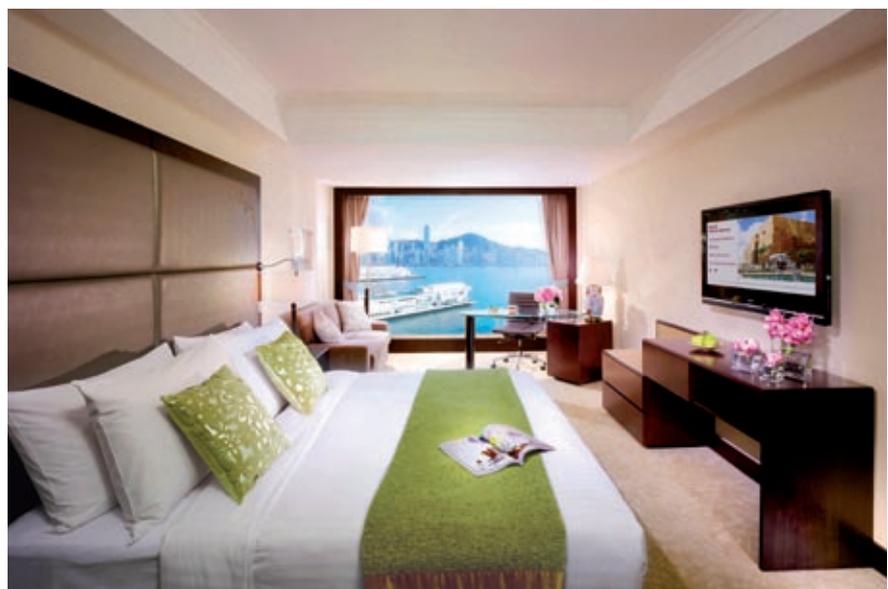


酒店房間設於40至61樓，共擁有513間豪華客房，包括45間尊貴套房及5層商務樓層。每個房間均飽覽璀璨醉人的維港美景，或是青蔥翠綠的太平山景。酒店擁有多間高雅的宴會廳，包括本港其中一所最寬敞的無柱大禮堂。



皇家太平洋酒店

位於尖沙咀廣東道商業、娛樂及購物中心的皇家太平洋酒店，共有673間客房及套房，瞭望醉人的維多利亞海景或青葱九龍公園景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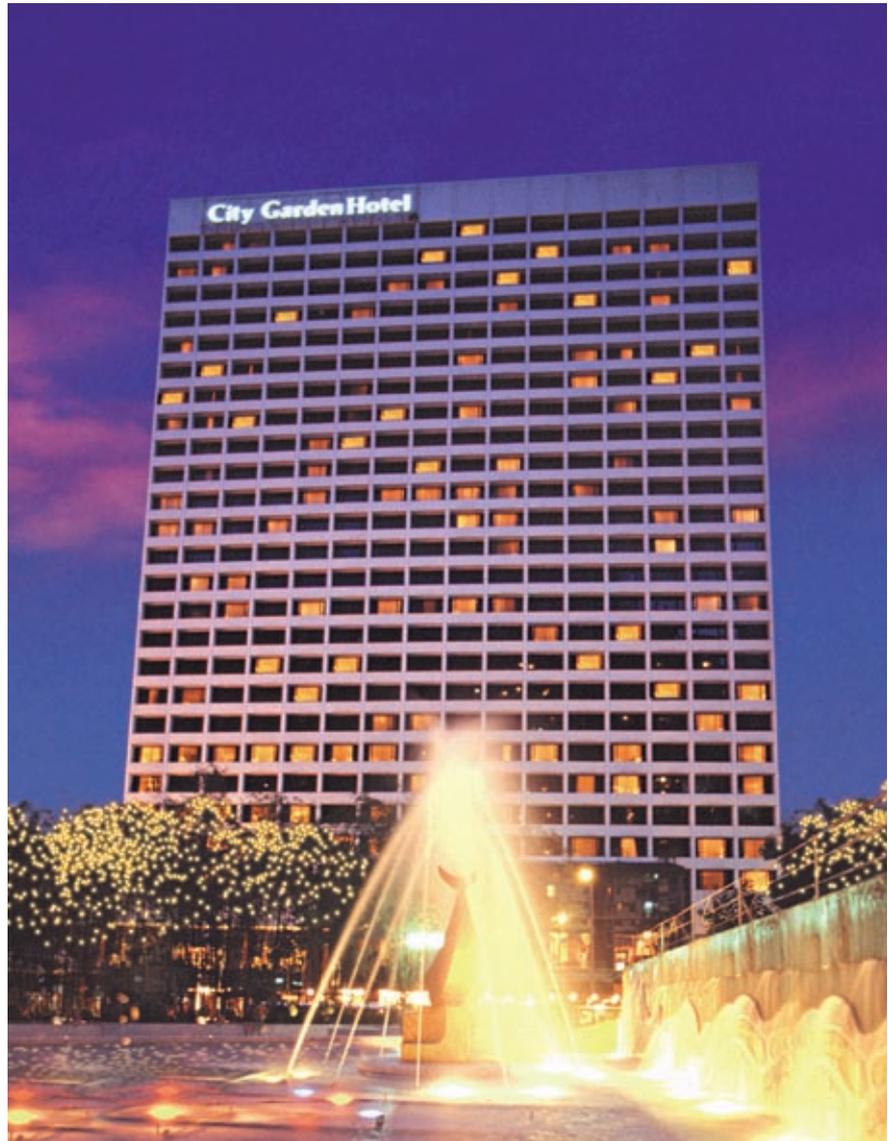


皇家太平洋酒店的行政酒廊設計時尚新穎，為客人提供體貼全面的商務服務。皇家太平洋酒店一直以來是舉行商務會議或私人派對的熱門地點，兩個主要宴會廳－黃庭廳及太平洋廳，空間寬敞舒適，更內置最先進的影音及寬頻上網設備，最多可為420名客人提供宴會或會議服務。餐飲設施方面，包括全日供應多款美食的柏景餐廳、提供西方新派佳餚的堤岸酒吧及餐廳及富有東南亞口味的沙嗲軒。



城市花園酒店

座落於熱鬧繁盛的香港島東區，共有613間舒適的客房及套房的城市花園酒店鄰近銅鑼灣購物及旅遊區，旅客只需步行5分鐘即可到達炮台山港鐵站，交通便利。





入住城市花園酒店，旅客可享受各式餐飲場所及各種完善的設施，包括時尚的綠茵閣、榮獲雜誌推介之中菜廳「粵」、以正宗新加坡風味馳名全香港的沙嗲軒，還有提供多款特飲及特色小食之美式酒吧 A BAR，每晚更有現場樂隊演奏。此外，酒店亦提供各項完善設施，滿足商務或旅客之要求，包括室外游泳池、按摩池、健身室、商務中心及會議室。另外酒店提供免費穿梭巴士往來時代廣場及附近商業區，不論購物或商務也十分方便。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列載於第48頁至第89頁的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書，此綜合財務報告書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告書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書，並落實董事認為屬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告書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書作出意見，並按照本行同意之委聘條款，將此意見僅向作為整體之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核數師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此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籍以可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告書是否不存在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告書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告書存有重大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貴集團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告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其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告書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夠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作出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續)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此綜合財務報告書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收入	4	284,365,633	214,289,735
營業成本		(86,255,975)	(72,434,063)
毛利		198,109,658	141,855,672
營銷成本		(12,100,125)	(9,199,678)
行政費用		(21,151,792)	(20,229,878)
其他費用		(83,435,120)	(70,373,329)
財務收益	6	1,332,771	2,200,581
財務成本	7	(5,594,570)	(6,547,293)
扣除財務收益之財務成本		(4,261,799)	(4,346,71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2,679,146	103,755,411
除稅前溢利	8	199,839,968	141,461,486
所得稅支出	9	(16,528,973)	(10,191,6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83,310,995	131,269,849
每股盈利－基本	13	20.61仙	15.08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本年度溢利	<u>183,310,995</u>	<u>131,269,849</u>
其他全面收益		
可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u>3,072,184</u>	<u>278,071,913</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3,072,184</u>	<u>278,071,91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86,383,179</u>	<u>409,341,76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502,897,491	1,536,756,181	1,568,812,147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15	1,481,691,205	1,359,012,059	1,255,256,648
可出售金融資產	16	710,769,436	701,182,148	418,262,369
已抵押定期存款	17	1,559,678	1,557,934	1,557,504
		3,696,917,810	3,598,508,322	3,243,888,668
流動資產				
酒店存貨		788,905	666,443	598,95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8	8,021,037	9,000,492	5,865,69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9	240,322,746	239,325,277	233,441,953
銀行存款及現金	17	27,001,555	36,653,452	31,042,249
		276,134,243	285,645,664	270,948,84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0	25,437,841	11,535,485	9,748,17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9	–	–	64,359
應付稅項		16,945,436	10,363,916	8,863,80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1	42,713,423	56,713,221	96,968,204
		85,096,700	78,612,622	115,644,540
流動資產淨額		191,037,543	207,033,042	155,304,309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3,887,955,353	3,805,541,364	3,399,192,97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903,307,135	880,506,492	865,288,863
儲備		2,397,263,969	2,235,615,167	1,849,699,7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00,571,104	3,116,121,659	2,714,988,580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1	143,143,322	247,724,227	244,743,46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3	437,460,962	435,526,705	434,062,067
遞延稅項	24	6,779,965	6,168,773	5,398,867
		587,384,249	689,419,705	684,204,397
		3,887,955,353	3,805,541,364	3,399,192,977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批准及授權發出載於第48頁至第89頁之綜合財務報告書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黃志祥
主席

鄧永鏞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附註(b))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元 (附註(a))	可分派儲備 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865,288,863	213,840,840	44,923,909	1,384,780,626	206,154,342	2,714,988,580
本年度溢利	-	-	-	-	131,269,849	131,269,849
可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	278,071,913	-	-	278,071,91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278,071,913	-	-	278,071,91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278,071,913	-	131,269,849	409,341,762
根據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年度末期息之 以股代息方案所發行之股份	6,024,200	8,308,578	-	-	-	14,332,778
根據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年度中期息之 以股代息方案所發行之股份	9,193,429	11,929,394	-	-	-	21,122,823
發行股份費用	-	(243,212)	-	-	-	(243,212)
股息	-	-	-	(43,421,072)	-	(43,421,07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880,506,492	233,835,600	322,995,822	1,341,359,554	337,424,191	3,116,121,659
本年度溢利	-	-	-	-	183,310,995	183,310,995
可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	3,072,184	-	-	3,072,18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3,072,184	-	-	3,072,18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3,072,184	-	183,310,995	186,383,179
根據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年度末期息之 以股代息方案所發行之股份	12,274,350	16,732,396	-	-	-	29,006,746
根據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年度中期息之 以股代息方案所發行之股份	10,526,293	15,473,651	-	-	-	25,999,944
發行股份費用	-	(219,778)	-	-	-	(219,778)
股息	-	-	-	(56,720,646)	-	(56,720,64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903,307,135	265,821,869	326,068,006	1,284,638,908	520,735,186	3,300,571,104

附註：

(a)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乃可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更。

(b) 根據開曼群島的公司法(2010年修訂本)和本公司章程，若本公司於分派或支付股息後即時能償還在通常業務運作中到期之債項，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以派息方法派發予股東。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乃一九九五年本集團重組時本公司收購之附屬公司其有形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所發行股份賬面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0年修訂本)，可分派儲備是可供派予股東。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99,839,968	141,461,486
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2,679,146)	(103,755,411)
股息收入	(6,515,104)	(4,847,8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41,029,421	39,620,709
財務收益	(1,332,771)	(2,200,581)
財務成本	5,594,570	6,547,2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收益	(1,536)	—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15,935,402	76,825,630
酒店存貨增加	(122,462)	(67,48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979,455	(3,134,80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13,598,602	1,835,06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64,359)
來自經營之現金	130,390,997	75,394,051
已付香港利得稅	(9,336,261)	(7,921,622)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21,054,736	67,472,429
投資業務		
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	(7,186,607)	(7,564,743)
聯營公司借款	(997,469)	(342,625,363)
已抵押定期存款存放	(1,744)	(430)
已收利息	1,332,771	2,200,5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7,412	—
聯營公司還款	—	336,742,039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6,835,637)	(11,247,916)
融資業務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29,867,482)	(335,000,529)
已付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	(5,004,037)	(4,968,735)
已付股息	(1,713,956)	(7,965,472)
已付發行股份費用	(219,778)	(243,212)
新增之銀行貸款	11,000,000	297,000,000
聯營公司貸款	1,934,257	1,464,638
已付貸款安排費用	—	(900,000)
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23,870,996)	(50,613,310)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9,651,897)	5,611,20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6,653,452	31,042,24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代表銀行存款及現金	27,001,555	36,653,452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告書以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概況刊於附註29。

2. 應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就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應用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比較資料的有限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香港 — 詮釋第5號	財務報告書呈列 — 借款人對有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

除下文所述外，採納此等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告書，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中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中有關租賃土地之分類已作修訂。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已刪除此規定。修訂要求租賃土地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分類，亦即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所承擔之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承租人。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續)

根據修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按租賃最初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尚未期滿之租賃土地分類。符合融資租賃資格之租賃土地分類已由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追溯重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此導致以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為1,223,839,521港元及1,201,621,557港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成本法計量。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符合融資租賃資格分類之租賃土地賬面值為1,179,403,593港元已包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用此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並無影響本會計年度及以往會計年度呈報之溢利或虧損。

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以往列賬) 港元	調整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重列)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5,134,624	1,201,621,557	1,536,756,18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u>1,201,621,557</u>	<u>(1,201,621,557)</u>	<u>—</u>
資產淨額之影響	<u>1,536,756,181</u>	<u>—</u>	<u>1,536,756,181</u>

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影響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以往列賬) 港元	調整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重列)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4,972,626	1,223,839,521	1,568,812,14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u>1,223,839,521</u>	<u>(1,223,839,521)</u>	<u>—</u>
資產淨額之影響	<u>1,568,812,147</u>	<u>—</u>	<u>1,568,812,147</u>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續)

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影響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以往列賬) 港元	調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重列)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402,745	22,217,964	39,620,70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22,217,964	(22,217,964)	-
年度溢利之影響	<u>39,620,709</u>	<u>-</u>	<u>39,620,709</u>

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之基本每股盈利，並無構成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除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外，於二零一零年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員工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嚴重惡性通脹及免除首次應用之固定日期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告書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¹

¹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 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 加入金融負債及剔除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獲准提前應用。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於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及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

董事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書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應用此新準則對本集團有關之金融資產款項可能有重大影響。然而，直至完成詳細檢討前，並不切實可行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

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列賬外，本綜合財務報告書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會計政策詳列如下。貨品交易一般根據公平值代價為歷史成本。

本綜合財務報告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告書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和香港公司法之要求作出適當披露。

主要會計政策採納如下：

綜合賬之基本原則

綜合財務報告書包括本公司及由其控權之實體 (其附屬公司) 之財務報告書。當本公司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則為具有控制權。

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自有效收購日起及至有效出售日之業績已包括於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內。

如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書須作調整以與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各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益及支出已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抵銷。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投資者於聯營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惟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企業權益。重大影響力是指有能力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可共同控制其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計入本綜合財務報告書內。根據權益法，聯營公司權益按成本值及集團應佔該公司自收購後之資產淨值變動作出調整，並扣除經識別之減值虧損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倘集團所佔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集團於聯營公司應佔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的任何長期權益），則集團終止確認其進一步之應佔虧損。額外之應佔虧損撥備及負債確認只限於集團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訂立協議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的商譽，乃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於收購日的相關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數額。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不再攤銷商譽，而該商譽包括於投資之賬面值內成為其中部分，一併評估減值。

在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的商譽（以權益法列賬）已包括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成為其中部分，一併評估減值。

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之任何數額，經重新評估後，即時確認損益。

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其損益按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抵銷。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指正常業務下提供之服務於扣除折扣及有關銷售稅項後應收之款項，已收或應收代價以公平值計量，包括以下項目：

房租、餐飲銷售及酒店內其他附帶服務之收入於相關服務提供時確認。

經營會所及酒店管理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益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正式確立後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益按時間基準，參考剩餘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於初步確認時以金融資產預計年期而估計未來之現金收入精確貼現至其賬面淨值之比率）計算。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益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物業，如有，乃按其成本值減往後累計折舊及攤銷與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折舊及攤銷準備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使用年期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之成本，以直線法撇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繼續使用而預期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被剔除確認。被剔除確認資產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項目被剔除確認之年度計入損益。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迹象。倘有這迹象存在，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損益。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賬面值則調升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調升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若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回撥即時確認損益。

酒店存貨

酒店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損益。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融資租賃乃指將資產擁有權所承擔之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集團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益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損益。因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而產生之首次直接成本則加於租賃資產賬面值上，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金支付於有關租賃年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促使訂立經營租賃時已收及應收之利益，於租賃期按直線法扣減租金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個別估計每部份擁有權所承擔之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而據此釐定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清楚顯示兩部份均為經營租賃，則整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於租賃訂立時之最低租金支付（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需按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公平值之比例分配。

倘租金支付能可靠地分配時，則租賃土地權益以經營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按其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惟被分類為投資物業按公平值模式入賬者除外。倘租金支付不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及樓宇部分時，整項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旗下實體之財務報告書時，該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適用之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確認損益。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退休保障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以費用入賬。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行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行應繳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能扣稅之項目。集團現行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確認就綜合財務報告書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只限於確認日後或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數額之所有可扣除暫時性差額。倘於商譽或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時而產生之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惟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之回撥及該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外，投資於聯營公司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投資而產生之可扣除暫時性差額，只限於確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該等暫時性差額之好處，並預期可見將來會回撥時，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檢討，並於很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調低該項資產之全部或部分。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生效或實質生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資產或支付負債之賬面值時所產生之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涉及分別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除外。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適當地加入或扣除於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於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即時確認損益。

金融資產

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賬款與可出售金融資產。所有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按市場規例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將利息收益按有關期間予以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首次確認其淨賬面值之比率。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附帶固定或可釐定支付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之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已抵押定期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與銀行存款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金融資產之減值見會計政策如下）。

可出售金融資產

可出售金融資產為未有被指定或未有被劃分為以公平值於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於報告期末，可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決定有所減值，屆時於投資重估儲備之過往累計損益則重新分類計入損益（金融資產之減值見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被評估是否出現減值迹象。如有客觀迹象顯示，因一項或多項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事件，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現金流量受影響，則該等金融資產會被減值。

就可出售權益投資而言，倘若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低於成本值，則該下降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迹象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可能會登記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以致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按個別評估不予以減值之資產其後按集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減值之客觀迹象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拖欠付款次數增加，與及未能償還應收賬款有關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倘客觀迹象顯示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原訂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於金融資產賬面值直接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則透過撥備賬予以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應收貿易賬款被認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過往已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如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日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從未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可出售權益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於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增加之公平值，直接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於投資重估撥備。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訂立之合約內容實質安排及其定義分類。

權益工具乃證明具有扣除所有負債後集團之剩餘資產權益之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將利息支出按有關期間予以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支付至首次確認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於往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剔除確認

金融資產倘其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資產已被轉讓及集團已轉移其擁有權所承擔之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時被剔除確認。於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損益總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則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剔除。剔除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4. 收入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酒店經營	258,734,193	192,313,679
會所經營及酒店管理	19,116,336	17,128,190
可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益	6,515,104	4,847,866
	284,365,633	214,289,735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向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集中於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類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營運分部如下：

1. 酒店經營 — 城市花園酒店
2. 投資控股 — 持有策略性可出售投資
3. 酒店經營 — 本集團透過投資於聯營公司經營包括港麗酒店及皇家太平洋酒店
4. 其他 — 會所經營及酒店管理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於這兩年度之收入及業績以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分分析如下：

	分部收入		分部溢利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酒店經營				
— 城市花園酒店	258,734,193	192,313,679	75,771,270	40,724,153
投資控股	6,515,104	4,847,866	6,515,064	4,844,081
酒店經營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48,800,375	126,317,271
其他 — 會所經營及酒店管理	19,116,336	17,128,190	2,541,325	1,904,625
	<u>284,365,633</u>	<u>214,289,735</u>	<u>233,628,034</u>	<u>173,790,130</u>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其他			(7,576)	(36,728)
應佔聯營公司所得稅支出			(26,113,653)	(22,525,132)
企業支出			(3,405,038)	(5,420,072)
財務收益			1,332,771	2,200,581
財務成本			(5,594,570)	(6,547,293)
除稅前溢利			<u>199,839,968</u>	<u>141,461,486</u>

可報告及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均屬一致。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產生之溢利而未分配企業支出、財務收益、財務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其他及應佔聯營公司所得稅支出。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之匯報方式。

上述呈報所有分部收入均源於外界客戶。於本年度並無分部間之收入 (二零一零年：無)。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以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分部資產		
酒店經營－城市花園酒店	1,508,809,348	1,543,440,783
投資控股	710,769,436	701,182,148
酒店經營－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1,481,691,205	1,359,012,059
其他－會所經營及酒店管理	4,455,715	4,536,144
	<u>3,705,725,704</u>	<u>3,608,171,134</u>
分部資產總額	3,705,725,704	3,608,171,13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40,322,746	239,325,277
未分配企業資產	27,003,603	36,657,575
	<u>3,973,052,053</u>	<u>3,884,153,986</u>
綜合資產		
	3,973,052,053	3,884,153,986
分部負債		
酒店經營－城市花園酒店	22,461,092	8,624,494
投資控股	6,000	6,000
其他－會所經營及酒店管理	972,542	1,033,008
	<u>23,439,634</u>	<u>9,663,502</u>
分部負債總額	23,439,634	9,663,50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37,460,962	435,526,705
未分配企業負債	211,580,353	322,842,120
	<u>672,480,949</u>	<u>768,032,327</u>
綜合負債	672,480,949	768,032,327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於分部之間，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本集團之企業資產、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與銀行存款及現金除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本集團之企業負債、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稅項、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與遞延稅項除外。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及攤銷		非流動資產增添 (附註)		物業、廠房及 設備撇銷收益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包括於分部損益 或分部資產計量之款項：						
酒店經營－城市花園酒店	40,534,934	38,942,257	6,925,237	3,724,673	1,536	—
其他－會所經營及酒店管理	494,487	678,452	261,370	3,840,070	—	—
	41,029,421	39,620,709	7,186,607	7,564,743	1,536	—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包括可出售金融資產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均在香港，而集團之所有收入與本年度溢利貢獻均源自香港。集團之所有資產位於香港。

6. 財務收益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利息收益：		
— 聯營公司貸款	1,322,950	2,196,838
— 銀行存款	9,821	3,743
	1,332,771	2,200,581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3,637,311	5,069,746
一聯營公司貸款	1,934,257	1,464,638
其他無抵押貸款	23,002	12,909
	5,594,570	6,547,293

8.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附註10)	3,311,297	2,971,342
其他僱員成本	77,059,288	61,907,233
退休保障計劃供款 (董事除外) (附註32)	2,849,305	2,556,315
僱員成本總額	83,219,890	67,434,890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本年度	703,070	675,900
以往年度不足準備	822	21,350
非審計服務	703,892	697,250
	364,026	373,880
	1,067,918	1,071,130
酒店存貨消耗之成本	20,240,492	18,307,7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41,029,421	39,620,709
酒店物業之維修及保養	6,657,277	2,255,776
應佔聯營公司之所得稅支出 (已包括於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6,113,653	22,525,132
經營租賃下最低租金支付	389,429	319,898
並已計入：		
物業租金收入扣除可忽略之支出	743,700	677,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收益	1,536	—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所得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稅率計算 (二零一零年：16.5%)		
本年度	15,920,459	9,421,731
以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2,678)	—
	<u>15,917,781</u>	<u>9,421,731</u>
遞延稅項 (附註24)		
本年度	611,192	769,906
	<u>16,528,973</u>	<u>10,191,637</u>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99,839,968</u>	<u>141,461,486</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二零一零年：16.5%)	32,973,595	23,341,14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20,242,059)	(17,119,643)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4,859,649	4,577,86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80,464)	(804,362)
使用前期未確認可扣除之暫時性差額	(74,910)	(144,320)
使用前期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124)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55,184	335,972
未確認可課稅之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	4,976
以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2,678)	—
其他	(756,220)	—
本年度之所得稅支出	<u>16,528,973</u>	<u>10,191,637</u>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袍金	其他酬金			總額	袍金	其他酬金			總額
		薪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保障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附註 i)			薪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保障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附註 i)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執行董事：										
黃志祥先生	28,000	-	-	-	28,000	28,000	-	-	-	28,000
鄧永鏞先生	28,000	-	-	-	28,000	28,000	-	-	-	28,000
黃永光先生	36,000	-	-	-	36,000	36,000	-	-	-	36,000
嚴國明先生	18,000	2,121,797	18,000	517,500	2,675,297	18,000	1,936,342	18,000	375,000	2,347,342
	<u>110,000</u>	<u>2,121,797</u>	<u>18,000</u>	<u>517,500</u>	<u>2,767,297</u>	<u>110,000</u>	<u>1,936,342</u>	<u>18,000</u>	<u>375,000</u>	<u>2,439,342</u>
非執行董事：										
呂榮光先生	120,000	-	-	-	120,000	120,000	-	-	-	120,000
夏佳理議員， GBM, CVO, GBS, OBE, JP (附註 ii)	36,000	-	-	-	36,000	36,000	-	-	-	36,000
	<u>156,000</u>	<u>-</u>	<u>-</u>	<u>-</u>	<u>156,000</u>	<u>156,000</u>	<u>-</u>	<u>-</u>	<u>-</u>	<u>156,000</u>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剛先生，BBS, JP	128,000	-	-	-	128,000	128,000	-	-	-	128,000
李民橋先生，JP	128,000	-	-	-	128,000	128,000	-	-	-	128,000
王繼榮先生	120,000	-	-	-	120,000	120,000	-	-	-	120,000
黃楚標先生，JP	12,000	-	-	-	12,000	-	-	-	-	-
	<u>388,000</u>	<u>-</u>	<u>-</u>	<u>-</u>	<u>388,000</u>	<u>376,000</u>	<u>-</u>	<u>-</u>	<u>-</u>	<u>376,000</u>
	<u>654,000</u>	<u>2,121,797</u>	<u>18,000</u>	<u>517,500</u>	<u>3,311,297</u>	<u>642,000</u>	<u>1,936,342</u>	<u>18,000</u>	<u>375,000</u>	<u>2,971,342</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董事免收酬金 (二零一零年：無)。

附註：

- (i) 這兩年間酌情花紅乃按董事表現及本集團盈利而釐定。
- (ii) 本年度內已支付予Ronald Arculli and Associates之顧問費為416,666港元 (二零一零年：416,666港元)，夏佳理議員，GBM, CVO, GBS, OBE, JP為Ronald Arculli and Associates之獨資經營者。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其中一位(二零一零年：一位)是本集團董事，上述附註10已包括其酬金披露。其餘四位(二零一零年：四位)為本集團僱員，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3,513,660	2,729,408
退休保障計劃供款	60,000	54,500
酌情花紅(附註)	870,435	223,600
	4,444,095	3,007,508

附註：這兩年之酌情花紅乃按集團業績表現而釐定。

酬金之金額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少於1,000,000港元	1	3
1,000,000港元 – 1,500,000港元	3	1

四位(二零一零年：四位)最高薪酬之僱員於這兩年內並無免收酬金。

年度內，集團概無向四位(二零一零年：四位)最高薪酬之僱員(包括董事)支付作為吸引其加盟或一經加盟之酬金，或作為其失去職位之賠償。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股息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已派發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每股3.4港仙 (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2.4港仙)	29,937,221	20,766,933
已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每股3港仙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2.6港仙)	26,783,425	22,654,139
	56,720,646	43,421,072

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 (二零一零年：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3.4港仙) 合共36,132,285港元 (二零一零年：29,937,221港元)，惟須經股東於應屆週年大會批准。

年度內，提出以股份代替股息被部分股東接納，列示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現金	930,475	6,434,155
– 以股代息	29,006,746	14,332,778
	29,937,221	20,766,933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中期股息		
– 現金	783,481	1,531,317
– 以股代息	25,999,944	21,122,822
	26,783,425	22,654,139
	56,720,646	43,421,072

13. 每股盈利 – 基本

基本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溢利183,310,995港元 (二零一零年：131,269,849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股數之加權平均數889,486,199 (二零一零年：870,375,522) 股計算。

因這兩年間均無任何潛在之稀釋普通股股份而並無列示攤薄之每股盈利。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港元 (重列)	長期契約 之香港 酒店樓宇 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酒店經營設備 港元	合計 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1,546,000,000	358,161,023	102,086,595	2,006,247,618
增添	—	—	7,564,743	7,564,74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546,000,000	358,161,023	109,651,338	2,013,812,361
增添	—	—	7,186,607	7,186,607
撤銷	—	(541,140)	(128,368)	(669,50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546,000,000	357,619,883	116,709,577	2,020,329,460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322,160,479	74,631,943	40,643,049	437,435,471
本年度準備	22,217,964	5,567,874	11,834,871	39,620,70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344,378,443	80,199,817	52,477,920	477,056,180
本年度準備	22,217,964	7,377,413	11,434,044	41,029,421
撤銷時撥回	—	(541,140)	(112,492)	(653,63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366,596,407	87,036,090	63,799,472	517,431,96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179,403,593	270,583,793	52,910,105	1,502,897,49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201,621,557	277,961,206	57,173,418	1,536,756,18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1,223,839,521	283,529,080	61,443,546	1,568,812,147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作折舊或攤銷：

租賃土地	樓宇位處於土地租賃期或70年之較短者
酒店樓宇	樓宇位處於土地租賃期或70年之較短者
傢俬及固定裝置	10% – 20%
酒店經營設備	20%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港元
非上市之投資聯營公司成本值	1,062,961,934	1,062,961,934	1,062,961,934
當作注資於聯營公司 (附註)	603,000	603,000	603,000
應佔收購後溢利，經扣除已收股息	418,126,271	295,447,125	191,691,714
	1,481,691,205	1,359,012,059	1,255,256,648

附註：此當作注資於聯營公司之數額指來自給予一銀行作為集團聯營公司之銀行貸款之若干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該財務擔保合約已屆滿。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 結構形式	成立／ 經營地點	持有 股份類別	本公司 所佔已發行 股份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sian Glory Limited	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	25%	投資控股
百騰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b))	成立	香港	普通	-	25%	持有及經營皇家 太平洋酒店
FH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c))	成立	香港	普通	-	33.33%	不活躍
Greenroll Limited	成立	香港	普通	-	50%	持有及經營港麗酒店
勵傑投資有限公司	成立	香港	普通	25%	-	提供財務服務

附註：

- (a) 所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
- (b) 百騰置業有限公司為Asian Glory Limited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c)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本集團以1港元代價購入FHR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權益。

非上市之投資聯營公司成本值已包括以往年度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186,513,404港元 (二零一零年：186,513,404港元)。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續)

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港元
總資產	6,125,526,412	6,189,683,278	5,760,324,271
總負債	(3,496,787,947)	(3,854,823,961)	(3,671,034,114)
淨資產	2,628,738,465	2,334,859,317	2,089,290,157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額	1,295,177,801	1,172,498,655	1,068,743,244
收入	1,099,328,129	942,714,514	906,842,291
本年度溢利	293,879,148	245,569,160	217,999,776
本年度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22,679,146	103,755,411	89,589,260

16. 可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港元
香港有牌價之權益證券，按公平值	710,769,436	701,182,148	418,262,369
有牌價證券市值	710,769,436	701,182,148	418,262,369
就申報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710,769,436	701,182,148	418,262,369

集團之可出售金融資產為集團持有作策略性投資於一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百分之三點六八 (二零一零年：百分之三點六七) 之股權證券，其主要業務為擁有及管理位於亞洲及美國之酒店、零售、商業及住宅物業。

年度內集團收取以股代息之公平值為6,515,104港元 (二零一零年：4,847,866港元)，而此款項包括於可出售金融資產內。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已抵押定期存款／銀行存款

已抵押定期存款1,559,678港元(二零一零年:1,557,934港元)為集團已抵押予銀行而取得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到期之銀行保證書,因此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該已抵押付息之定期存款年利率為0.10厘(二零一零年:0.35厘)。

銀行存款主要包括原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銀行短期付息存款按市場之年利率平均為0.01厘(二零一零年:0.08厘)。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為5,704,390港元(二零一零年:6,678,059港元)已包括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本集團有一套既定信貸政策以評估每名交易對手的信貸質素並密切監察收款情況,盡量減低與其相關的信貸風險。一般信貸期為30日至45日。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零至三十日	4,901,605	5,109,160	2,872,896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659,398	1,448,359	733,235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143,387	120,540	682,095
超過九十日	—	—	33,077
	5,704,390	6,678,059	4,321,303
其他應收賬款	2,316,647	2,322,433	1,544,389
	8,021,037	9,000,492	5,865,692

於接受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界定該客戶之信貸額。定期檢討客戶之信貸額度及欠款額。百分之九十七點六(二零一零年:百分之九十八點七)之應收貿易賬款為未逾期及無需減值,並擁有良好還款記錄。集團已評估此等客戶之信譽及其以往之違約比率。

本集團考慮應收貿易賬款由最初放貸日至報告期末之信貸質素變動而釐定應收貿易賬款之收回性。客戶群為廣大及並無關連,因此信貸集中風險極低。故公司董事相信毋須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作減值虧損撥備之賬項為136,237港元(二零一零年：85,310港元)。已逾期但未作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均為本集團一群擁有良好信貸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以往經驗，管理層認為因此等數額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可全數收回，無需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於此等款項並無持有抵押品。

逾期但未作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港元
逾期三十日以內	136,237	85,310	238,650
逾期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	-	2,040
	136,237	85,310	240,690

19. 聯營公司流動款項

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中包括一項金額140,643,930港元(二零一零年：139,143,780港元)為附息按名義利率計息，其餘為免息。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免息。

2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三十日	11,077,509	5,688,155	3,962,919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433,418	84,545	192,641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370,435	-	-
超過九十日	710,979	-	-
	12,592,341	5,772,700	4,155,560
應付翻新成本	270,414	212,677	2,148,365
其他應付賬款	12,575,086	5,550,108	3,444,245
	25,437,841	11,535,485	9,748,170

購貨信貸期平均為45日。本集團具備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內支付。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港元
已抵押銀行貸款	182,450,909	304,164,130	341,447,488
其他附息無抵押貸款	3,405,836	273,318	264,179
	185,856,745	304,437,448	341,711,667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港元
賬面值償還期限之分析如下：			
一年內	42,713,423	56,713,221	96,968,20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43,143,322	31,986,741	244,743,46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	215,737,486	—
	185,856,745	304,437,448	341,711,667
減：流動負債所示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數額	(42,713,423)	(56,713,221)	(96,968,204)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數額	143,143,322	247,724,227	244,743,463
本集團之定息借貸風險及合約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港元
定息借貸：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405,836	273,318	264,179
銀行貸款以港元作為單位，其實際年利率（亦為已合約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邊際利潤。			
其他附息無抵押貸款以港元作為單位，其固定年利率為1.26厘（二零一零年：0.9厘）。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股本

	每股面值一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法定股本：				
於本年初及年末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本年初	880,506,492	865,288,863	880,506,492	865,288,863
根據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年度 末期息之以股代息方案 所發行之股份	12,274,350	6,024,200	12,274,350	6,024,200
根據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年度 中期息之以股代息方案 所發行之股份	10,526,293	9,193,429	10,526,293	9,193,429
於本年末	903,307,135	880,506,492	903,307,135	880,506,492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本公司以股代息方案，本公司分別按每股發行價2.3632港元及2.47港元發行與配發12,274,350股及10,526,293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予選擇本公司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之股東，作為二零一零年年度末期股息及二零一一年年度中期股息。此等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根據本公司以股代息方案，本公司分別按每股發行價2.3792港元及2.2976港元發行與配發6,024,200股及9,193,429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予選擇本公司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之股東，作為二零零九年年度末期股息及二零一零年年度中期股息。此等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2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非流動

集團之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附複年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邊際利潤(二零一零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邊際利潤)及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該款項因而分類為非流動。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

本呈報年度及以往呈報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5,398,867
年度內於損益扣除	<u>769,906</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6,168,773
年度內於損益扣除	<u>611,192</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6,779,965</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為數約8,74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582,000港元)之未使用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未被確認之稅項虧損可被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可扣除暫時性差額為3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44,000港元)。因或未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其可使用之可扣除暫時性差額，故並無就該可扣除暫時性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25. 資產按揭

- (a) 本集團以租賃土地及酒店樓宇賬面值1,449,987,386港元(二零一零年：1,479,582,763港元)作抵押並以其他資產包括銀行存款23,598,876港元(二零一零年：18,378,588港元)、酒店存貨722,641港元(二零一零年：600,820港元)、傢俬、固定裝置及酒店經營設備49,931,260港元(二零一零年：53,961,456港元)與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6,608,383港元(二零一零年：7,737,810港元)作流動抵押予銀行而取得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以可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102,687,906港元作抵押及於年內贖回。

- (b) 本集團以其定期存款1,559,678港元(二零一零年：1,557,934港元)作抵押而取得銀行保證書(附註17)。
- (c) 本集團以若干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投資作抵押予銀行而取得貸款。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經營租賃安排

集團為出租人

年度內賺取租金收益為743,700港元(二零一零年：677,5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有合約租客之未來最低租金支付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一年內	691,100	514,00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1,000	513,000
	872,100	1,027,000

集團為承租人

年度內經營租賃下最低租金支付為389,429港元(二零一零年：319,898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支付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一年內	433,741	397,32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12,496	1,546,237
	1,546,237	1,943,557

經營租賃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商議之租賃年期平均為五年。

27. 承擔

已簽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告書撥備之開支：

購入傢俬、固定裝置及酒店經營設備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772,800	588,540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關連人士披露

(a) 集團年度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來自一關連公司之會所管理費收益，此關連公司為寶馬山花園之非屬法人團體之物業管理公司代理人	(i)及(ii)	2,734,200	2,734,200
支付予一聯營公司之利息支出		1,934,257	1,464,638
支付予一關連公司之護衛服務費	(i)	1,472,430	1,411,813
來自一聯營公司之酒店管理費收益		980,000	980,000
來自一關連公司之酒店管理費收益	(iii)	950,000	950,000
來自一聯營公司之利息收益		1,322,950	2,196,838

附註：

- (i) 關連公司為信和置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之控權股東黃志祥先生有控制權益。
- (ii) 本公司之控權股東擁有寶馬山花園約60%之不可分割份數。
- (iii) 黃志祥先生於該關連公司有控制權益，故於上述交易佔有權益。
- (b) 於報告期末，集團與關連人士有結餘。該等應收（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詳情刊於附註19及23。已包括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附註21）為一項金額3,405,836港元之與有關連公司之無抵押附息貸款，黃志祥先生之弟弟－黃志達先生為該公司之控權股東而有控制權益。
- (c) 年度內董事及其他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短期福利	3,293,297	2,953,342
退休保障計劃供款	18,000	18,000
	3,311,297	2,971,342

董事及其他主要行政人員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就有關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關連人士披露 (續)

- (d) 年度內已支付予Ronald Arculli and Associates之顧問費為416,666港元(二零一零年:416,666港元)，夏佳理議員，GBM, CVO, GBS, OBE, JP為Ronald Arculli and Associates之獨資經營者。

上述若干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A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於董事會報告書第32至第36頁詳細披露。

2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董事會認為將本公司之其他附屬公司資料列出則過於冗長，故此現時只將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對集團之業績或資產及負債有重要影響之附屬公司列出。

公司名稱	成立／ 經營地點	持有 股本類別／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所佔 已發行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之比率	主要業務
直接附屬公司				
毅融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2港元	100%	提供集團內 財務服務
Aldrich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殷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2港元	100%	提供代理人服務
Asian Statesma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Golden Profits Limited	香港	普通 2港元	100%	餐廳經營
Halliwell Ltd.	開曼群島	普通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港島太平洋酒店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2港元	100%	酒店管理
Sheridan Holdings Ltd.	開曼群島	普通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成立／ 經營地點	持有 股本類別／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所佔 已發行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之比率	主要業務
直接附屬公司 (續)				
Sino Fortu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ino March Asse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oby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附屬公司				
Bosc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卓輝(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2港元	100%	會所及餐廳經營
中亞物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2港元	100%	持有及經營酒店
城市花園酒店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2港元	100%	酒店管理
Park Lane Towers Limited	香港	普通 2港元	100%	餐廳經營
皇家太平洋酒店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2港元	100%	酒店管理
Speed Advance Limited	利比亞 共和國／ 香港	記名／ 不記名股份 1美元	100%	股票投資
Wellrich International Ltd.	利比亞 共和國／ 香港	記名／ 不記名股份 1美元	100%	股票投資

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尚餘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資本風險管理

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內之實體可以持續經營，並優化債務及權益之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及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檢討部分包括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集團基於董事之建議，會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集團全面資本結構。

集團這兩年內之資本風險管理策略並無改變。

3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港元
<u>金融資產</u>			
可出售金融資產	710,769,436	701,182,148	418,262,369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5,052,844	284,811,703	271,514,579
<u>金融負債</u>			
攤銷成本	638,042,037	747,838,977	782,461,41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可出售金融資產、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定期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與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有關附註作出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以及如何減輕此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實施及時而有效之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集團之業務涉及之財務風險主要為外幣兌換率、息率及其他權益價格之變動。集團之市場風險或管理與釐定風險之方式並無任何改變。各種市場風險詳列如下：

貨幣風險

集團之交易及結餘主要以港元作為單位，亦為集團之功能貨幣。因此，集團並無重大之貨幣風險。

利率風險

集團之收益及現金流量涉及市場息率變動，因集團持有附息銀行存款、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浮動息率之銀行存款、銀行貸款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令集團涉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息率之其他借貸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令集團涉及公平值利率風險。雖然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在需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之利率風險。

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波動。

利率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動息率之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及銀行貸款所涉及之利率風險。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發生於報告期末而應用於當日之金融負債所涉及之利率風險。50個基點為利率於期內直至下一個報告期末可能轉變之最佳估計。

於報告期末，若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保持不變，集團溢利於年內將減少／增加約2,5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91,000港元)。

浮動息率之集團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於這兩年間均不重大而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價格風險

集團透過其可出售金融資產(有牌價之權益證券投資)涉及權益價格風險。集團之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一間於酒店界別經營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權益工具。此外,集團管理層會監控價格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之風險。

價格風險敏感度分析

下表展示於報告期末,當其他所有變數保持不變下之可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價格風險之敏感度。管理層估計合理之可能權益價格變動之敏感度為百分之五。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可出售金融資產		
其他全面收益增加(減少)		
— 權益價格增加之結果	35,538,472	35,059,107
— 權益價格減少之結果	(35,538,472)	(35,059,107)

信貸風險

於每個報告期末,集團之最大信貸風險乃在於每類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融資產之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為盡量減低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集團管理層已轉授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上限、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之債務。

此外,集團因超過百分之八十七(二零一零年:百分之八十四)之應收賬款為若干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而受制於信貸風險集中。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及信貸風險集中,集團經常檢討個別應收賬款以確保對未能收回款項確認足夠之減值虧損。故此,董事認為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因交易對手乃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極低。

除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信貸風險集中外，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為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使用並確保符合借貸契約。

下表詳列集團按非衍生金融負債合約內所訂明之償還條款釐定之剩餘合約期。表內乃基於集團可能於最早被要求償還日之未貼現現金流量之金融負債擬備。表內包括利息與本金之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乃參考於報告期末之息率曲線。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即時或少於 3個月償還 港元	3個月至1年 港元	1至2年 港元	2至5年 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賬款	不適用	14,028,444	695,886	-	-	14,724,330	14,724,33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非流動	0.44	485,162	1,442,317	437,460,962	-	439,388,441	437,460,96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固定利率	1.26	-	-	3,448,827	-	3,448,827	3,405,836
- 浮動利率	1.15	19,836,325	25,348,577	141,467,145	-	186,652,047	182,450,909
		<u>34,349,931</u>	<u>27,486,780</u>	<u>582,376,934</u>	<u>-</u>	<u>644,213,645</u>	<u>638,042,037</u>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即時或少於 3個月償還 港元	3個月至1年 港元	1至2年 港元	2至5年 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賬款	不適用	6,577,043	1,297,781	-	-	7,874,824	7,874,82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非流動	0.47	515,950	1,531,026	435,526,705	-	437,573,681	435,526,70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固定利率	0.90	-	-	275,778	-	275,778	273,318
— 浮動利率	1.50	9,179,929	52,105,652	35,604,849	219,084,093	315,974,523	304,164,130
		<u>16,272,922</u>	<u>54,934,459</u>	<u>471,407,332</u>	<u>219,084,093</u>	<u>761,698,806</u>	<u>747,838,977</u>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附有標準年期及條件並於活躍流動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按市場出價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基於公認定價模式並遵照價格之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公司之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告書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集團所有之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包括分類為可出售金融資產相當於710,769,436港元(二零一零年：701,182,148港元)之上市權益證券於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該等之報價(未調整)。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退休保障計劃

本集團參與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而設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強積金乃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而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以基金形式持有及交由獨立託管人管理。根據強積金之條款，僱主及其僱員雙方均須按有關條款指定之比率對該計劃供款。本集團於有關強積金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現時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用作抵銷未來應付之供款。

33. 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流動資產	100,307,403	100,251,803
非流動資產	<u>2,962,084,675</u>	<u>2,944,753,551</u>
	<u>3,062,392,078</u>	<u>3,045,005,354</u>
流動負債	(1,569,351)	(1,480,770)
非流動負債	<u>-</u>	<u>-</u>
	<u>(1,569,351)</u>	<u>(1,480,770)</u>
淨資產	<u>3,060,822,727</u>	<u>3,043,524,584</u>
代表：		
資本	903,307,135	880,506,492
儲備	<u>2,157,515,592</u>	<u>2,163,018,092</u>
總權益	<u>3,060,822,727</u>	<u>3,043,524,584</u>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業績					
收入	284,365,633	214,289,735	217,833,350	227,164,184	206,726,887
營業成本	(86,255,975)	(72,434,063)	(61,651,380)	(61,521,903)	(54,953,795)
毛利	198,109,658	141,855,672	156,181,970	165,642,281	151,773,092
營銷成本	(12,100,125)	(9,199,678)	(6,652,267)	(8,491,449)	(7,896,097)
行政費用	(21,151,792)	(20,229,878)	(17,967,789)	(18,908,076)	(18,648,177)
可出售金融資產之 減值虧損	-	-	(41,100,000)	-	-
其他費用	(83,435,120)	(70,373,329)	(79,915,190)	(72,805,759)	(58,940,468)
扣除財務收益之財務成本	(4,261,799)	(4,346,712)	(13,305,592)	(28,333,823)	(36,934,65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2,679,146	103,755,411	89,589,260	75,882,268	64,546,085
除稅前溢利	199,839,968	141,461,486	86,830,392	112,985,442	93,899,777
所得稅支出	(16,528,973)	(10,191,637)	(9,401,762)	(8,967,648)	(8,213,373)
本年度溢利	183,310,995	131,269,849	77,428,630	104,017,794	85,686,404
			於六月三十日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3,973,052,053	3,884,153,986	3,514,837,517	3,662,728,577	3,703,758,791
總負債	(672,480,949)	(768,032,327)	(799,848,937)	(828,939,977)	(865,554,523)
股東權益總額	3,300,571,104	3,116,121,659	2,714,988,580	2,833,788,600	2,838,204,268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普通股股份^(註2)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於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九龍尖沙咀廣東道三十三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九字樓太平洋廳舉行上述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欄內所載指示投票，若無所載指示，則由代表自行決定。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04港元或可選擇以股代息。		
3. (i) 選舉李民橋先生，JP連任董事。		
(ii) 選舉王繼榮先生連任董事。		
(iii) 選舉黃楚標先生，JP連任董事。		
(iv) 選舉嚴國明先生連任董事。		
(v)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之董事酬金。		
4. 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i) 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i)項之普通決議案）。		
(ii) 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ii)項之普通決議案）。		
(iii) 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iii)項之普通決議案）。		

日期： _____ 簽署：^(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面值1.00港元普通股股份數目。倘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贊成」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反對」方框內填上「✓」號。如不給予指示，則代表人可自行決定投票或棄權。代表同時可對在通告內未列出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出之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倘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公司鋼印，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召開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尖沙咀中心十二字樓本公司主要辦事處，方為有效。
- 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惟規定：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之股份投票。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該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閣下填妥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投票。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就上述各項決議案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於按股數投票時，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可按股數獲得一股一票的投票權。



